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保留

提案：「臺灣金控 106 年度編列…『優存超額利息』542 萬 2 千元，…爰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06 年度預算編列「優存超額利息」542 萬 2 千元，係員工優惠存款所產生超額利息。
- 二、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僅能支領一次退休金，並無月退休金制度保障。
- 三、該金控公司成立以來對外招考之員工並不適用 13% 優惠利率，目前適用優惠利率人員僅限於 96 年底以前任職臺灣銀行並轉任該金控公司之員工。
- 四、依據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退休金適用 13% 優惠存款部分僅限於 96 年底以前年資，隨著時間遞移，日後退休人員具有改進方案前服務年資，將逐年減少，得存儲 13% 利率之退休金亦逐年遞減。97 年以後服務年資之退休金，僅能以 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 3% 計息，以退休金 500 萬元計息，目前利率 4.165%，最高月息約 17,354 元，遠低於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
- 五、目前行政院所提年金改革草案，有關改革公務人員 18% 退休優惠存款利率，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本院三讀通過，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將參考年金改革方向並配合年金改革實施期程推動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惟是項福利之變更，攸關全體國營銀行員工權益，尚需參考該等行庫意見。
- 六、綜上，本案宜併同財政部之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檢討處理，為配合是項改革時程，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原審查總報告第16頁(八)所列保留提案第3.案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提案5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2. 鑑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542 萬 2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90 億 4,848 萬 9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鑑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2,006 萬 1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保留

提案：「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優存超額利息』90 億 4,848 萬 9 千元，…，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臺灣銀行公司 106 年度預算編列「優存超額利息」90 億 4,848 萬 9 千元，其中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業務所負擔之超額利息估列 66 億 2,568 萬元，另 24 億 2,280 萬 9 千元，係該公司員工優惠存款所產生超額利息。
- 二、國營金融機構員工退休本可擇領月退休金，嗣實施用人費率而取消，全部改支一次退休金，並無月退休金制度保障。
- 三、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改進方案後，國營銀行新進員工退休金並無 13% 優惠利率之適用，目前員工退休金得存 13% 優惠存款部分，隨人員陸續退休，具有改進方案前服務年資，得存儲 13% 利率之退休金存款將逐年減少，數年以後現職人員將完全歸零，97 年改進方案實施後服務年資之退休金，僅能以 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 3% 計息，退休金存款利息將日趨降低，該公司員工退休金存款利息負擔可望逐年減輕，且該項優惠存款如經提領即不得再行存入。
- 四、目前行政院所提年金改革草案，有關改革公務人員 18% 退休優惠存款利率，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本院三讀通過，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將參考年金改革方向並配合年金改革實施期程推動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惟是項福利之變更，攸關全體國營銀行員工權益，尚需參考該等行庫意見。
- 五、綜上，本案宜併同財政部之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檢討處理，為配合是項改革時程，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原審查總報告第16頁(八)所列保留提案第4案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提案5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3. 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90 億 4,848 萬 9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鑑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2,006 萬 1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鑑於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391 萬 8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保留

提案：「鑑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優存超額利息』2,006 萬 1 千元，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成立以來對外招考之員工並不適用 13% 優惠利率，目前適用優惠利率人員僅限於 96 年底以前任職臺灣銀行並轉任該公司之員工，渠等優存金額日趨降低，財務負擔可望隨退休人數遞減而逐漸減輕。
- 二、目前行政院所提年金改革草案，有關改革公務人員 18% 退休優惠存款利率，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本院三讀通過，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將參考年金改革方向並配合年金改革實施期程推動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財政部刻推動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惟是項福利之變更，攸關全體國營銀行員工權益，尚需參考該等行庫意見。
- 三、綜上，本案宜併同財政部之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檢討處理，為配合是項改革時程，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原審查總報告第16-17頁(八)所列保留提案第5.案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提案5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4. 鑑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2,006 萬 1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鑑於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391 萬 8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通過決議 40 項：

1. 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合併「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分別編列「印刷及裝訂費」1 億 0,077 萬 6 千元；「廣告費」1 億 6,724 萬 2 千元；「業務宣導費」1 億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保留

籌提案：「鑑於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優存超額利息』391 萬 8 千元，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臺銀證券公司員工僅有 96 年 12 月 31 日前原任職臺銀轉任者享有此權益，符合本案條件之現(退)職員工，均為成立之前由臺灣銀行或中信局聘任。自 97 年 1 月 2 日以後該公司對外招募之新進員工不適用此項措施，目前享有優惠存款員工人數(含證券約僱人員及退休人員，扣除停支者)97 人，僅占總員工人數 213 人之 45.54%。
- 二、目前行政院所提年金改革草案，有關改革公務人員 18% 退休優惠存款利率，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本院三讀通過，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將參考年金改革方向並配合年金改革實施期程推動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惟是項福利之變更，攸關全體國營銀行員工權益，尚需參考該等行庫意見。
- 三、綜上，本案宜併同財政部之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檢討處理，為配合是項改革時程，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原審查總報告第29-30頁(八)所列保留提案第1.案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9,179 萬 3 千元，照列。

(八)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優存超額利息」16.50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85 億元或成長 20.94%。
(2)該「優存超額利息」係負擔員工優惠存款利息扣除正常存款利息(以 1.34%估列)後之超額利息。
(3)銀行員享有自家銀行優惠存款利率屬行業慣例，但該優惠利息的成本係由銀行股東承擔。尤其臺灣土地銀行為百分之百公股行庫，員工領高薪、高獎金之餘，其超額利息亦是由納稅人負擔，實不合理。
(4)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預算書未載明參與優惠存款人數、金額、優惠利率等相關細節，亦未說明為何 106 年度該超額利息暴增二成的原因。
(5)要求臺灣土地銀行提供近 5 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如下：職等分級、各職等人數、各職等每人優存上限、優惠利率、超額利息支出等 5 項目。擬予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編列 16 億 5,009 萬 1 千元，查其退休員工享有 500 萬元退休金優存利息及行員優惠儲蓄存款之福利，退休人員享此雙重福利，顯失其公平性。新政府已著手年金改革，並於明年將行提出草案，爰此，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保留

提案：「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預算編列『優存超額利息』16.50 億元…要求臺灣土地銀行提供近 5 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擬予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自 42 年施行迄今，均依主管機關各項法令規定辦理，為員工選擇國營銀行為其職志之主要考量因素。
- 二、國營銀行員工屬廣義公務員，但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得支領月退休金，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落日條款)，造成渠等退休員工每月基本所得逐年下降，97 年 1 月 1 日後年資又改按 3 年定儲機動利率加計 3%(目前 4.165%) 計息，最高月息約 17,354 元(以退休金 500 萬元計)，遠低於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
- 三、勞基法第 84 條略以，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退休、撫卹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
- 四、目前行政院所提年金改革草案，有關改革公務人員 18% 退休優惠存款利率，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本院三讀通過，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將參考年金改革方向並配合年金改革實施期程推動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惟是項福利之變更，攸關全體國營銀行員工權益，尚需參考該等行庫意見。
- 五、綜上，本案宜併同財政部之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檢討處理，為配合是項改革時程，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原審查總報告第30頁(八)所列保留提案第2.案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八)提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優存超額利息」16.50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85 億元或成長 20.94%。
(2)該「優存超額利息」係負擔員工優惠存款利息扣除正常存款利息(以 1.34%估列)後之超額利息。
(3)銀行員享有自家銀行優惠存款利率屬行業慣例，但該優惠利息的成本係由銀行股東承擔。尤其臺灣土地銀行為百分之百公股行庫，員工領高薪、高獎金之餘，其超額利息亦是由納稅人負擔，實不合理。
(4)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預算書未載明參與優惠存款人數、金額、優惠利率等相關細節，亦未說明為何 106 年度該超額利息暴增二成的原因。
(5)要求臺灣土地銀行提供近 5 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如下：職等分級、各職等人數、各職等每人優存上限、優惠利率、超額利息支出等 5 項目。擬予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編列 16 億 5,009 萬 1 千元，查其退休員工享有 500 萬元退休金優存利息及行員優惠儲蓄存款之福利，退休人員享此雙重福利，顯失其公平性。新政府已著手年金改革，並於明年將行提出草案，爰此，凍結「優惠超額利息」十分之二，待其年金改革新方案定案後，調整其合理性及公平性至符合社會期待，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保留

提案：「…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編列 16 億 5,009 萬 1 千元…新政府已著手年金改革…凍結『優惠超額利息』十分之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自 42 年施行迄今，均依主管機關各項法令規定辦理，為員工選擇國營銀行為其職志之主要考量因素。
- 二、國營銀行員工屬廣義公務員，但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得支領月退休金，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落日條款)，造成渠等退休員工每月基本所得逐年下降，97 年 1 月 1 日後年資又改按 3 年定儲機動利率加計 3%(目前 4.165%) 計息，最高月息約 17,354 元(以退休金 500 萬元計)，遠低於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
- 三、勞基法第 84 條略以，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退休、撫卹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
- 四、目前行政院所提年金改革草案，有關改革公務人員 18% 退休優惠存款利率，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本院三讀通過，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將參考年金改革方向並配合年金改革實施期程推動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惟是項福利之變更，攸關全體國營銀行員工權益，尚需參考該等行庫意見。
- 五、綜上，本案宜併同財政部之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檢討處理，為配合是項改革時程，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文字修正後
新增通過決議
12項

單位名稱：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案由：

鑒於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於106年度開始停止收購台灣本土菸草轉而進口外國菸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於2月訂定「輔導菸農切結離菸作業規範」，輔導菸農可就轉作或離菸，然至今為止仍有近三成菸農未提出申請離菸或轉作輔導，故菸酒公司應洽請行政院農委會輔導菸農離菸或轉作，並加強本土農產品之採購，以振興國內農業。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文字修正
減列金額

單位名稱：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

案由：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於 106 年度編列 545 萬元業務宣導費，以辦理研究所品管圈及新品品評宣導活動。

惟查本項目較 105 年度增編 237 萬元，而 101 年至 105 年度之業務宣導費執行率均偏低，除 101 年度支出 44 萬元外其餘支出均未達 20 萬元預算執行率低於 2 成，故考量決算數已五年未達 50 萬元，爰刪除業務宣導費 50 萬元。

13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共計提案

撤案數

待協商案數

提案數

3 案 (139-141)

(140-141 撤案)

3 案 (142-144)

6 案

2 案 (140-141)

4 案



交通委員會編製 106 年 11 月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案

案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6,240 千元，

係為考察國外投資環境、拜會國際航商，行銷台灣港群作業優勢等業務所需。經查，106 年度編列數較 105 年度預算 5,840 千元增加 400 千元，惟未見特殊需求而增加預算，且港務公司整併迄今營業收入均未達預期目標，對於非屬營業所需之費用，應從嚴撙節；且近 2 年度執行出國計畫有逾 8 成變更計畫，顯

見該公司對於派員出國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欠缺嚴謹確實。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建議凍結「國外旅費」300 千元，俟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
提出書面報告。
支。

139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案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旅運

費」11,919 千元。經查，該筆經費相較 103 年度決算數 7,449 千

元、104 年度決算數 10,303 千元，各增加 4,470、1,616 千元，

且並無新增特別用途，似有寬列之虞。鑒於政府財政困難，為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搏節費用支出，爰建議凍結「旅運費」1,500 千元，俟向委員會
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4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案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修理保

養及保固費」共 1,488,744 千元。經查，該筆經費 104 年度編列

預算數 1,116,645 千元（決算數 1,063,049 千元）、105 年度預算

數 1,322,891 千元，可知 106 年度預算增加甚多。為撙節費用支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向
出，爰建議凍結「修理保養及保固費」4,000 千元，俟向委員會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4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案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8,643 千元。經查，該筆經費相較 103 年度決算數 47,006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 54,316 千元，各增加 41,637、34,327 千元，增幅達 88.5%、63%，差距甚大，且 106 年度並無新增特別用途。為擷節費用支出，爰建議凍結「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 千元。俟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予以減列

144

非營業部分

非營業聘長

主決議 =

2部明付

其他招商中

營建署自106年度起推出社會住居出租代管
試辦計畫。惟執行以來僅有台北市正式推出，

整體效益仍待提升。另目前地方政府執行

上仍有諸多疑義，故中央應建立專案溝通平台，

~~俾利相關政策~~ 使地方政府之疑義得

有效處理，俾利相關政策之推動。而中央及

地方機關應將租賃物業等租賃資訊

公開上網，使社會大眾得以知悉相關內容。

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就前開事項於一個月中

提出書面報告。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6 年度分別於「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及「一辦行政管理計畫」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880 元、650 千元及 14 千元，合計 3,544 千元。經查，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該經費預算執行情形，除 102 年度執行率為 86.94% 外，其他年度執行率均介於 45.78% 至 75.85%，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504 千元，執行率為 14.22%，顯示該項經費執行欠佳，經費之編列未盡覈實。再者，參酌以往年度決算數介於 1,831 千元至 2,711 千元之間，106 年度編列預算 3,544 千元，增幅甚大，實有酌減空間，爰建議刪減「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0 千元，以資撙節。

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主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案，因位於國家公園分區內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實質受限，但尚未納入補償範圍內。

為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土地公平正義及受限者得償之原則，^{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自¹⁰⁷~~106~~年度起，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位於國家公園內實質受限者，應納入補償範圍辦理。

立法院
內政委員會

10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協商結論~~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6-11-16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

查國防部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項下行銷及業務費

用下之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業務宣導費

2,268 千元(P1-33)；其管理及總務費用下之服

務費用，亦編列業務宣導費 500 千元(P1-35)；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

可予節約，故刪減行銷及業務費用下之行銷費

用之服務費用之業務宣導費 ~~200 千元。~~

100 千元

~~依文字修正通過~~

~~減列 100 千元~~

7

16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

X 查國防部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下之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公共關係費 1,169 千元(P1-33)；其管理及總務費用下之服務費用，亦編列公共關係費 4,787 千元(P1-3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管理及總務費用下之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 ~~500~~千元。

200千元

非營業第11案改訂決議

106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案

案由：國軍花蓮總醫院醫師實際人數未達編制人數六成，恐影響在地服務能量，國防部應研擬改善計畫，以達有效提升該院醫師人力，進而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主決議

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主決議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案(決議) 生產事業

案由：106 年度國防部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近年業務收入預算數與決算數落差大，自 102 年預算達成率年年下滑，預算編制與軍品需求規劃、執行出現落差且有惡化之趨勢，預算編列上欠嚴謹規畫，各軍種軍品需求規劃、執行應盡速檢討現行作法，以改善計畫與實際執行之落差。

項目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預算數	11,245,810	10,312,454	9,701,789	9,218,119
決算數	8,539,805	7,814,726	6,053,415	-
達成比率	75.94	75.78	62.39	-

單位：千元

主決議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案(決議) 主決議

案由：106 年度國防部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所轄一個生產營運中心及三個責任中心，預估 106 年業務收入、業務賸餘及本期賸餘均不及 105 年度預算數，然績效獎金預算數增幅卻達 36.47%，未顯合理，又生產事業近年來營運績效欠佳，績效獎金發放數額卻年年高於預算數，突顯獎金制度設計無法帶動營運績效成長允應檢討，建請國防部重新研討績效獎金發放規則已達激勵營運之目的。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達成比率

項目、預決算數		年度		
		103	104	105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0,312,454	9,701,789	9,218,119
	決算數	7,814,726	6,053,415	1,908,710
	達成比率	75.78	62.39	20.71

主決議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案(決議)

案由：日前爆發清泉崗基地發現大宗毒品案，國軍吸毒問題日益嚴重引發大中關注。國軍毒品濫用恐影響國家安全，事態嚴重不容小覷。檢視現有的國軍驗毒機制，是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訂定「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主要是針對特對象進行抽驗，難以達到整體部隊的嚇阻效果，且抽驗模式過於固定（於收假回營時收驗），但毒品於體內停留時間約 4-48 小時，易使有心用毒者容易躲避。國防部應檢討現有的毒品抽驗機制，以達嚇阻士官兵吸毒目標。

主決議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案(決議)

案由：根據審計部 104 年決算報告，國軍近三年毒品篩檢，尿液陽性反應者，以使用三級毒品比例最高 40%-46%，三級毒品防制應是國防部加強重點。國軍人才取於社會，但國防任務與職責特殊，且軍人易接觸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工作內容易觸及國家重大利益事項，因而管理上較重視紀律。目前國防部對於使用三、四級毒品者僅有加強心理輔導，恐難達到嚇阻效果。建請國防部研討現有的三、四級毒品防制措施，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訂定適度的行政罰規範，以達嚇阻效果。

安置基金 通過刪除分組決議第案一(詳如附件)

外交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業務收支部分 委決1 p.31

建請刪除分組決議第案一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106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安置基金勞務成本編列3億6,045萬5千元，契僱人力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27.14%偏低，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 一、輔導會農場多處高海拔山區或偏鄉地區，生活機能不佳，造成員工流動率高。該會將持續積極聘用具榮民(眷)身分之員工、改善員工工作環境、調整契僱人員薪資、加強專業培訓及訂定榮民(眷)比例之標準值等作為，以改善安置率。
- 二、所屬農場「勞務成本」編列費用多為服務成本，直接關係農場對外服務品質，凍結相關費用恐造成服務項目短缺，致使民眾感受不佳、衍生投訴，鑑於維持所屬農場服務品質，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七)補辦預算

1. 資金之轉投資：1,802 萬元(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無法達成原始投資目的，爰出售所持股份 214 萬 7,182 股)，照列。
2. 資產之變賣：44 萬 4 千元(武陵農場應業務需要，變賣宜蘭縣三星鄉義德段 908 地號土地)，照列。

(八)通過決議 25 項：

1.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僱人員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 27.14%，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允應檢討改進。爰針對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預算編列 3 億 6,045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預算編列 1,05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僱人員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 27.14%，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允應檢討改進。爰針對安置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預算編列 1,05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安置基金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編列 1 億 8,757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就業務報告安置成效未說明每年離退新進狀態、輔導會管理土地未規劃榮民承租二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 一、輔導會秉持照顧服務榮民宗旨，該會所屬農場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除位於原住民地區者，應參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業將「未達採購法公告金額委營案之決標原則，應優先決標予退除役官兵」原則納入，以鼓勵榮民參與投標。
- 二、所屬農場「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多為支應退休人員退休金及慰問金等，為顧及農場退休人員權益，保障其生活無虞，故該項費用不宜凍結，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12

進修補助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 億 7,42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開辦之職業訓練課程，對於參訓者不論其受訓目的為何，除參訓 4 次(含)以上者酌收 20%訓練費外，均採完全免費政策，致 101 至 105 年度參訓學員中，屬第 3 次(含)以上參訓之榮民、榮眷人數占比分別高達 33.18%及 25.23%。復查「職業訓練課程參訓 4 次(含)以上之學員自費參訓」僅占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基金收入 54 萬 9 千元，顯見資源配置及運用不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對職業訓練之受訓者，設定一定期間之補助金額上限，俾提升職訓資源運用之效益及嘉惠更多榮民(眷)。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283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安置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8,757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報告安置成效僅列舉安置比例卻無法說明每年離退新進的狀態，顯有違失及美化數據之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究經費僅編 30 萬元，相較其他業務費用明細之雜項

主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 安置基金管理會

【 】歲入 【 〇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113P

科目(工作計畫)：「其他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58,476 千 千元

建議：凍結 24,567 千元

案由：安置基金管理會 106 年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經費 12,2837 千元，經查，然該會對於參訓者不論其受訓目的為何，除參訓 4 次(含)以上者酌收 20% 訓練費外，均採完全免費政策，致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參訓學員中，屬第 2 次(含)以上參訓之榮民、榮眷人數占比分別高達 59.32% 及 47.07%，資源配置與運用顯欠允當。對職業訓練之受訓者，設定一定期間之補助金額上限，俾提升職訓資源運用之效益及嘉惠更多榮民(眷)。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並向本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減列百分之五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安置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121P

科目(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2565 千元

建議：凍結 71,282 千元

案由：安置基金 106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項下編列預算 14,2565 千元，經查近年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7 成，另有補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情事，顯對預算執行不力，故擬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50%，~~向本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安置基金 - 通過 刪除 分組決議第 8 案

外交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業務收支部分 委決 8 p.36-37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安置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 億 4,256 萬 5 千元，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未達 7 成，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 一、為改善遊憩品質、工作環境及提升建築物安全，所屬農場近年積極規劃老舊設施設備汰換及改善作業，以優質服務品質，回應國內外遊客的支持。
- 二、惟部分農場位處 1500 公尺以上高山偏遠地區，交通常因天候中斷；又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地質敏感區等因素，受限法律規範，降低廠商投標意願，或面臨山開水保、環評審查等費時程序，故期程較有延宕。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係為改善與提升農場休閒遊憩服務品質，各農場賡續進行年度建物設施、房舍及場區內景觀設施更新，以提供遊客優質的旅遊環境。另清境農場與武陵農場為增進國民賓館建築耐震結構安全，105 年度起編列預算進行建物結構補強，以增進公共安全及利益，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鑑於提升所屬農場服務品質實有必要，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15

15

138

1

附件

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6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預算 1 億 4,256 萬 5 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2,596 萬元、房屋及建築 6,201 萬元、機械及設備 2,552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679 萬 7 千元及什項設備 2,227 萬 8 千元。安置基金近年(102 至 106 年度)為辦理農場設施改善、建築物耐震結構補強、購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教學設備、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購置各農場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事項，每年均編列 1 億至 121 億餘元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七成，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安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256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近年(102 至 106 年度)為辦理農場設施改善、建築物耐震結構補強、購置職業訓練中心教學設備、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購置各農場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事項，每年均編列 1 億至 121 億餘元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60.15%、69.99%、0.76%及 64.34%，均未達七成，且補辦預算情事頻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計畫都更土地。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前於 104 年度編列土地承購經費 120 億元，為籌措是項經費，預計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 90 億元，將以該土地未來開發處分收益，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於市場動態未

附件

王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 安置基金

【 】歲入 【 〇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依安置基金 106 年預算案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紬明細表」顯示，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4 家，投資淨額為 37 億 9,369 萬 2 千元，該年度投資收益預估 9 億 2,004 萬 2 千元，投資報酬率約為 24.25%。經查，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政府持股比率多低於 50%，爰僅能由該基金指派公股代表，依循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等法制為必要管理，故其所遴選公股代表專業能力之高低優劣，攸關事業運作及發展之良窳。然該基金目前指派 105 席公股代表中，扣除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 24 席專任代表外，餘 81 席全數由退輔會中高階以上主管人員擔任，除顯不具專業性而不利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亦使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已形成變相酬庸加薪之公平性問題，更使人民觀感不佳，退輔會應對此提出改善計畫，向本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做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書函

主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安置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依安置基金 106 年預算案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所示，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4 家，其中油氣(天然氣及石油氣)公司計 15 家。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退輔會於其中 10 家油氣公司分別指派 6 名董事長及 4 名總經理，合計 10 名高階經理人。經查，退輔會會薦高階經理人之 10 家轉投資油氣公司，其規模與稅後淨利等財務狀況差距頗大，且退輔會會薦董事長之 6 家油氣公司，其所領年薪與營運績效關連程度不高，部分績效不佳薪資卻最高，不符比例原則，轉投資事業應以實務經驗、績效等相關要件為考核與任用之依據，對於上訴情形，退輔會應向本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

經營計畫書函報告

主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安置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榮民公司經營不善，非營造業務部分原計畫以營業讓與模式讓與安置基金，該公司核心業務移轉民營後，未移轉民營業務，雖由該公司賡續辦理，安置基金仍需協助榮民公司辦理資金調度事宜，97年間由安置基金出面代該公司借款73億餘元，未來償債財源再由榮民公司處分及開發資產所得清償。此舉並非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該基金形同成為榮民公司借款人頭戶，不符該基金成立之宗旨，且嚴重影響榮民(眷)權益，應儘速改善，故請退輔會擬具相關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向本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以做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安置基金待舉借過程
向合理性書面報告

15

24

主決議 (定案)

立法委員王定宇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

主決議

案由：本院王委員定宇等，針對退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各家天然氣公司，其業務屬性與經營模式十分相近，若觀察 104 年度公司官股派任董事長或總經理之年薪概況與當期損益情形(詳附表)，欣隆、欣湖、欣桃、欣林、欣嘉、欣屏、欣欣、欣泰、欣中及欣雲等 10 家天然氣公司，損益規模差距頗大，最高者(欣中天然氣公司 3 億 5,588 萬 8 千元)為最低者(欣隆天然氣公司 2,973 萬 3 千元)之 11.97 倍。相較之下，董事長或總經理年薪未有顯著差異，董事長年薪最高者(均數 350 萬元)為最低者(均數 230 萬元)之 1.52 倍，總經理年薪最高者(均數 300 萬元)為最低者(均數 200 萬元)之 1.50 倍，董事長或總經理之薪資報酬未能充分反映各該事業實際經營績效。又如欣嘉公司(104 年淨利 3,204 萬 2 千元)董事長年薪約 280 萬元至 300 萬元、欣湖公司(104 年淨利 1 億 3,101 萬 5 千元)董事長年薪約 300 萬元至 320 萬元，均高於欣林公司(104 年淨利 1 億 9,997 萬 9 千元)董事長年薪約 250 萬至 270 萬元間水準；而欣雲公司(104 年淨利 8,624 萬 5 千元)與欣泰公司(104 年淨利 1 億 5,220 萬 9 千元)損益規模差異甚大，惟總經理年薪均約 200 萬元至 220 萬元間水準，且高於欣中公司(104 年淨利 3 億 5,588 萬 8 千元)之 190 萬元至 210 萬元水準，顯示該等公司之薪資報酬未與事業經營績效建立相對應之關聯機制。本席等認為，綜上，退輔會轉投資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退輔會應盡速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建議

附表 2：退輔會轉投資各天然氣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概況一覽表

單位：

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董事長 104 年年薪	104 年本期損益
欣隆天然氣(股)公司	2,200-2,400	29,733
欣湖天然氣(股)公司	3,000-3,200	131,015
欣桃天然氣(股)公司	3,400-3,600	268,981
欣林天然氣(股)公司	2,500-2,700	199,979
欣嘉石油氣(股)公司	2,800-3,000	32,042
欣屏天然氣(股)公司	2,300-2,500	44,295
轉投資事業名稱	總經理 104 年年薪	104 年本期損益

轉投資事業名稱	董事長 104 年年薪	104 年本期損益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2,900-3,100	245,371
欣泰石油氣(股)公司	2,000-2,200	152,209
欣中天然氣(股)公司	1,900-2,100	355,888
欣雲天然氣(股)公司	2,000-2,200	86,245

※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本報告整理製表。

非 27
改之決議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

主決議

醫療作業基金於 95 年、97 年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以服務年長病患、協助解決頻繁就診與多重用藥問題，給予病患更全面的照顧，立意良善。請三所榮總加強推廣，使大眾能熟知榮總提供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及全面性老年評估服務，以利病人獲得整合性的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服務。

建議刪除分組決議第案一詳如附件

外交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業務收支部分 委決1

其他業務收入-補助

案由：106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項下「其他補助收入」預算編列23億5,071萬7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輔導會為照顧身心障礙及年老榮民，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9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4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8條規定編列公務預算，設置榮民養護公務預算床收治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失能、需長期照護之榮民。
- 二、輔導會為符合實際照護需求，依實際開設床位數提供各榮院補助，且配合國家長照政策辦理公務床轉型護理之家，104年至107年將轉型共計2,275床，提升照護安全與品質，占床率由105年56%提升至今已達83%；同時，適時檢討收住榮民(眷)資格，餘裕床位將與地方政府合作安置弱勢民眾，並開放民眾申請，使資源有效運用。
- 三、15家總院及分院均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提供65歲以上且具有三種以上慢性疾病及多重用藥問題個案，門診量已由102年26,198人次增加至105年62,854人次，106年8月底41,254人次。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初診個案均須接受40分鐘以上之周全性評估，據以發展個人化的治療照護計畫，惟健保未支付周全性評估費用。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初診個案接受周全性評估之比率已由104年29.2%，至106年8月底提升為38.7%，顯有進步。
- 四、為提升高齡醫學整合門診人數及周全性評估率，輔導會訂頒高齡醫學照護計畫，訂定目標及評量指標，由各院提報執行計畫，研訂執行策略與方法，每2個月定期開會檢討，並於每季進行成效管考；同時，列入年度醫療機構工作績效考核，督導醫院持續精進。
- 五、綜上，編列「其他補助收入」對各級榮院辦理榮民照護及高齡醫學相關業務推動至關重要，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附件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3億2,113萬7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1 項：

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項下「其他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23 億 5,071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6 年度「其他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養護作業經費 5 億 9,159 萬 1 千元，包括臺北榮民總醫院 3 億 7,793 萬 4 千元、臺中榮民總醫院 1 億 2,976 萬 9 千元及高雄榮民總醫院 8,388 萬 8 千元。然由 103 至 105 年 7 月底 12 家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占床率觀之，103 年度平均占床率超過八成僅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104 年度則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及鳳林分院，大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恐形成設施閒置及資源浪費，應積極研議改善之道。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項下「其他補助收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養護作業經費預算編列 5 億 9,159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其他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

主決議

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資料顯示，轄下醫學中心（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護病比平均值為 8.2 人，區域醫院（桃榮、嘉榮）護病比平均值為 11.0 人，地區醫院平均值為 10.2 人，尚符合醫院評鑑標準，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護病比醫學中心 ≤ 9 人、區域醫院 ≤ 12 人、地區醫院 ≤ 15 人。惟國際認定最佳護病比為 1:6，研究顯示當護病比超過 1:6，護理人員每多照顧一名病人，病人死亡率就會增加 7%。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所屬醫療機構持續改善護病比，以強化病人醫療照護品質。

主決議

106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21

案由：

依據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書其中業務計畫提及推動醫療資訊系統整合，係擬將榮民醫療體系醫院導入開放式醫療資訊系統，然據了解，三家榮民總醫院其系統分屬不同系統，且其藥品物料採購尚未完全電子化，不符電子化政府計畫擬達成之數位化政府及資源共用目標，爰提案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10%，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函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

非引
改之決議

主決議

為維護民眾醫療服務品質，有關臺北榮總蘇澳及新竹分院主治醫師皆未達預算員額 6 成，住院醫師未達預算員額 5 成，醫師人力不足的問題，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臺北榮總強化所屬分院醫療人力留任措施，並適時支援醫療人力需求，持續提升分院醫療能量，以維護及保障榮民(眷)及民眾就醫之醫療照護品質。